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807001

单位名称：成安县柏寺营乡人民政府(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成安县柏寺营乡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执行乡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决议，讨论决定本乡的重大问题。

(二)抓好自身和所属党组织以及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的党组织建设。

(三)领导乡经济建设，制定本乡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四)领导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加强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落实统一战线工作任务，做好民族事务工作。

(五)领导并支持乡政府依法行使各项行政管理职权。

(六)领导人大主席团及经济组织、人民武装和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的工作。

(七)统一指挥协调上级有关部门派驻乡单位的工作。

(八)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任务。

乡政府的主要职能：

(一)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

科学制定乡村发展规划，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根据

本地产业优势，培育壮大本地支柱产业；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扶持典型、示范引导，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新型农村服务体系建设，落实强农惠农措施，促进农业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大力发展民营经济，增强农村集体经济实力，培育和发展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经济实体、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尊重农民的生产经营自主权，提高农民的自我发展能力；搞好农业新技术示范，促进农业新技术推广；搞好政策、信息、咨询服务，宣传国家投资方向、重点支持的产业产品，培训经济人才，及时为农民提供产、供、销等市场信息，发布经济致富信息。

（二）优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

拓展服务渠道，改进服务方式，通过“一站式”服务、办事代理制等多种形式，方便群众办事；推进依法行政，严格依法履行职责；推行行政机关首问办理制度，强化责任意识；着力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突出问题，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加强农村市场体系建设，增强市场服务能力；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增强农业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民生产生活环境；搞好科技、信息服务，提高农民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水平；加强对农村劳动力的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农村社会保障工作，建立健全农村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

制度，做好烈军属、五保户养老金的社会化发放和申领资格认证，解除农民后顾之忧；保证粮食直补，农资直补等各项惠农政策落实到户。

（三）强化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

抓好农村思想政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农村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的管理，促进农村经济社会的健康、和谐、可持续发展；加强计划生育管理，确保基本国策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做好各项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隐患排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综合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的作用，及时化解农村社会矛盾，消除社会不稳定因素；协助司法机关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活动，妥善处理突发性、群体性事件，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切实解决好农村征地、集体资产管理等方面损坏农民利益的突出问题，确保社会稳定；指导村民自治，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农村新民居建设，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增强社会自治功能，完善村规民约，深化农村平安创建工作。

（四）推进基层民主、促进农村和谐

坚持党的领导，保障农民群众的选举权；健全完善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构，保障村民的参与权；健全村务公开制度，保障农民群众的知情权；

规范民主决策机制，拓展村民民主参与村级事务的渠道，调动村民群众生产生活中的突出问题，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创新方法，不断深化基层民主管理内涵，着力解决基层民主管理中的薄弱问题，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五）改善生态环境、提升乡风文明

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目标，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做好垃圾整理，污水处理，村容村貌提升等工作，使农村变得更加生态，更加宜居，村民素质明显提升，村风民俗文明进步，让乡村迸发勃勃生机。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成安县柏寺营乡人民政府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成安县柏寺营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即成安县柏寺营乡人民政府本级 2024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成安县柏寺营乡人民政府(本级)

2024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64.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50.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1.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7.6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415.5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8.9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64.24	本年支出合计	58	964.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964.24	总计	62	964.2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成安县柏寺营乡人
民政府(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64.24	964.24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450.22	450.22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412.50	412.50					
2010301	行政运行	271.43	271.43					
20103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35.32	135.32					
2010399	其他政府 办公厅 （室）及相 关机构事 务支出	5.75	5.75					
20199	其他一般 公共服务 支出	37.72	37.72					
2019999	其他一般 公共服务 支出	37.72	37.72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51.87	51.87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51.19	51.19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11.37	11.37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39.83	39.83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0808	抚恤	0.67	0.67					
2080801	死亡抚恤	0.67	0.67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17.65	17.65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17.65	17.65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17.65	17.65					
213	农林水支 出	415.55	415.55					
21301	农业农村	177.80	177.80					
2130142	乡村道路 建设	177.80	177.80					
21307	农村综合 改革	237.75	237.75					
2130701	对村级公 益事业建 设的补助	161.84	161.84					
2130705	对村民委 员会和村 党支部的 补助	39.98	39.98					
2130707	农村综合 改革示范 试点补助	35.93	35.93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28.95	28.95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28.95	28.95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28.95	28.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成安县柏寺营乡人民政府(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64.24	370.66	593.58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450.22	272.18	178.04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412.50	272.18	140.32			
2010301	行政运行	271.43	271.43				
20103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35.32		135.32			
2010399	其他政府 办公厅 （室）及相 关机构事 务支出	5.75	0.75	5.00			
20199	其他一般 公共服务 支出	37.72		37.72			
2019999	其他一般 公共服务 支出	37.72		37.72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51.87	51.87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51.19	51.19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11.37	11.37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39.83	39.83				

	缴费支出						
20808	抚恤	0.67	0.67				
2080801	死亡抚恤	0.67	0.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65	17.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65	17.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65	17.65				
213	农林水支出	415.55		415.55			
21301	农业农村	177.80		177.80			
2130142	乡村道路建设	177.80		177.8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37.75		237.75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61.84		161.84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9.98		39.98			
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35.93		35.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95	28.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95	28.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95	28.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成安县柏寺营乡人民政府(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64.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50.22	450.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1.87	51.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65	17.6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15.55	415.5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8.95	28.9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64.24	本年支出合计	59	964.24	964.2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64.24	总计	64	964.24	964.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成安县柏寺营乡人民政府(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64.24	370.66	593.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0.22	272.18	178.0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12.50	272.18	140.32
2010301	行政运行	271.43	271.4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32		135.32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75	0.75	5.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72		37.72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72		37.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87	51.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19	51.1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7	11.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83	39.83	
20808	抚恤	0.67	0.67	
2080801	死亡抚恤	0.67	0.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65	17.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65	17.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65	17.65	
213	农林水支出	415.55		415.55
21301	农业农村	177.80		177.80
2130142	乡村道路建设	177.80		177.8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37.75		237.75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61.84		161.84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9.98		39.98
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35.93		35.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95	28.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95	28.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95	28.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成安县柏寺营乡人民政府(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8.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4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81.06	30201	办公费	5.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8.41	30202	印刷费	1.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6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4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83	30206	电费	5.6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6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4	30211	差旅费	2.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9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1.3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6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6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40.21	公用经费合计					30.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成安县柏寺营乡人民政府(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无相关数据，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成安县柏寺营乡人民政府
(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无相关数据，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成安县柏寺营乡人民政府(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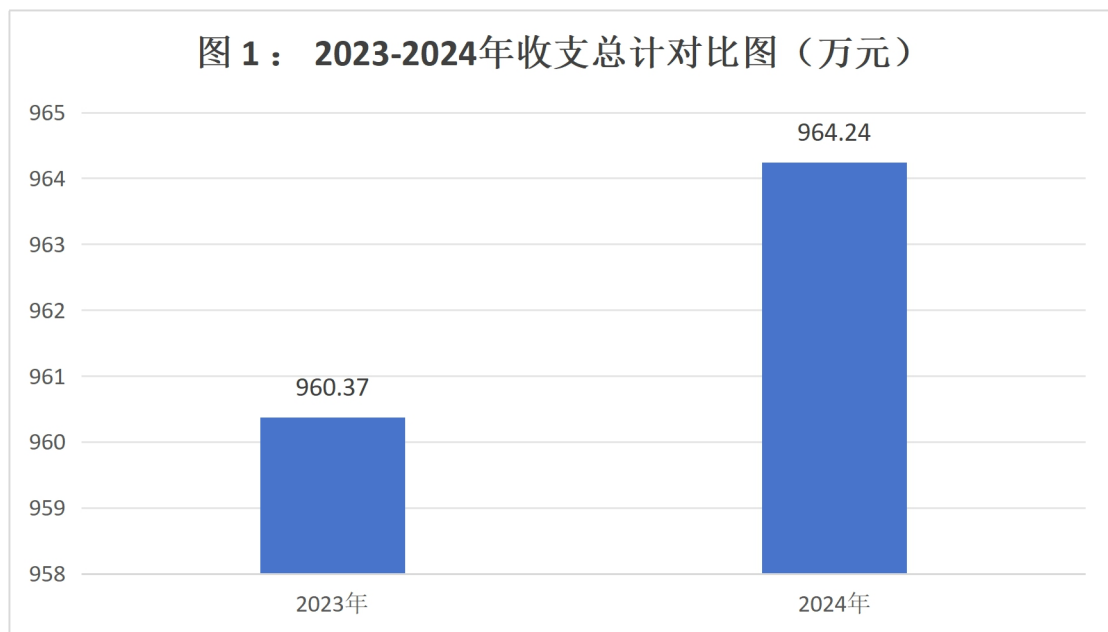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0		1.00		1.00		0.80		0.80		0.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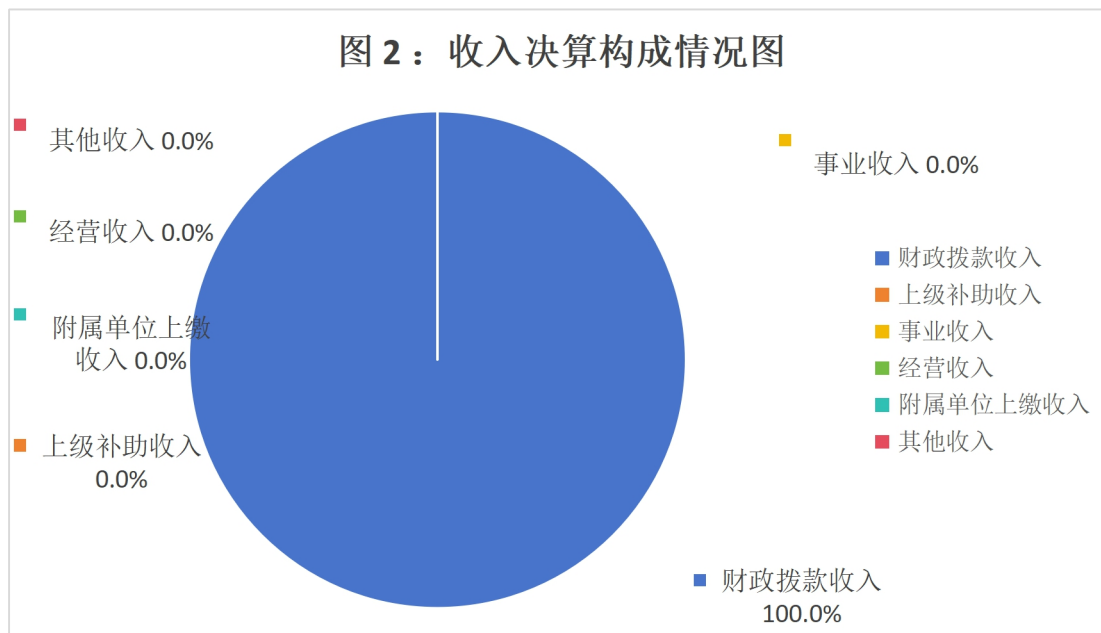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964.24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3.87 万元，增长 0.4%，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项目建设、安全生产、以及信访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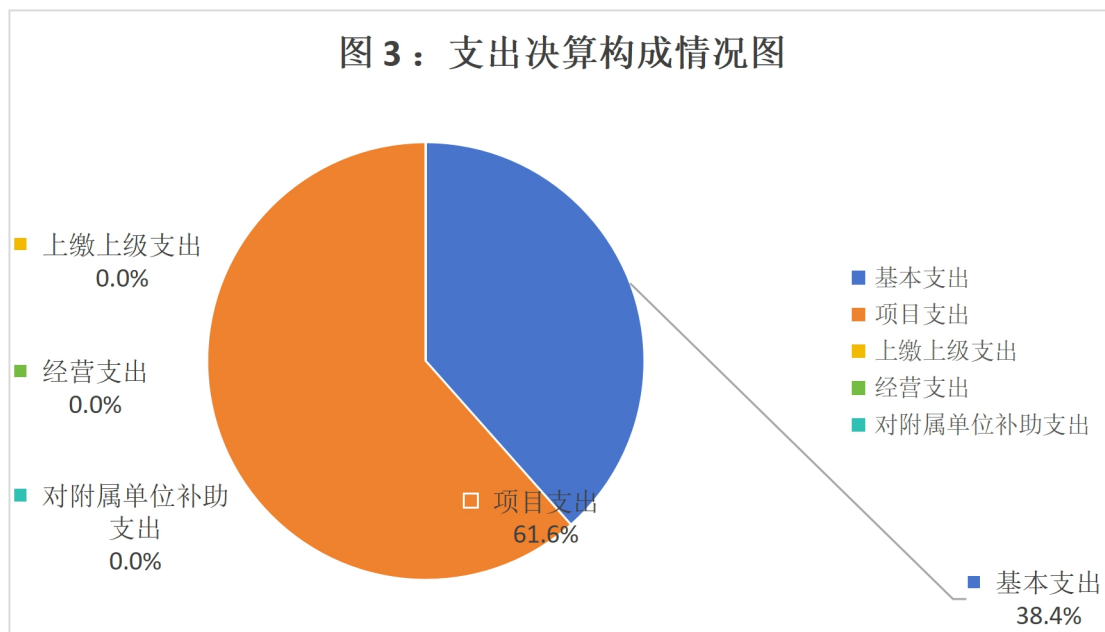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964.2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64.24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964.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0.66 万元，占 38.4%；项目支出 593.58 万元，占 61.6%；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964.2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3.87 万元，增长 0.4%，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项目建设、安全生产、以及信访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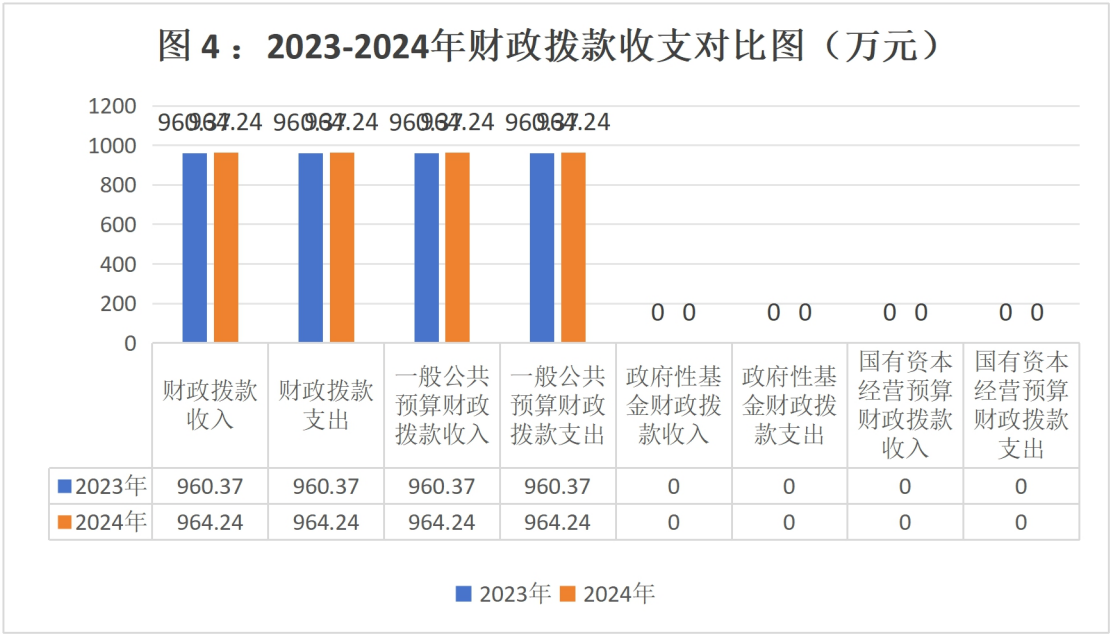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64.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87 万元，增长 0.4%，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 964.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87 万元，增长 0.4%，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项目建设、安全生产、以及信访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64.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87 万元，增长 0.4%，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 964.24 万元，比上

年增加 3.87 万元，增长 0.4%，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项目建设、安全生产、以及信访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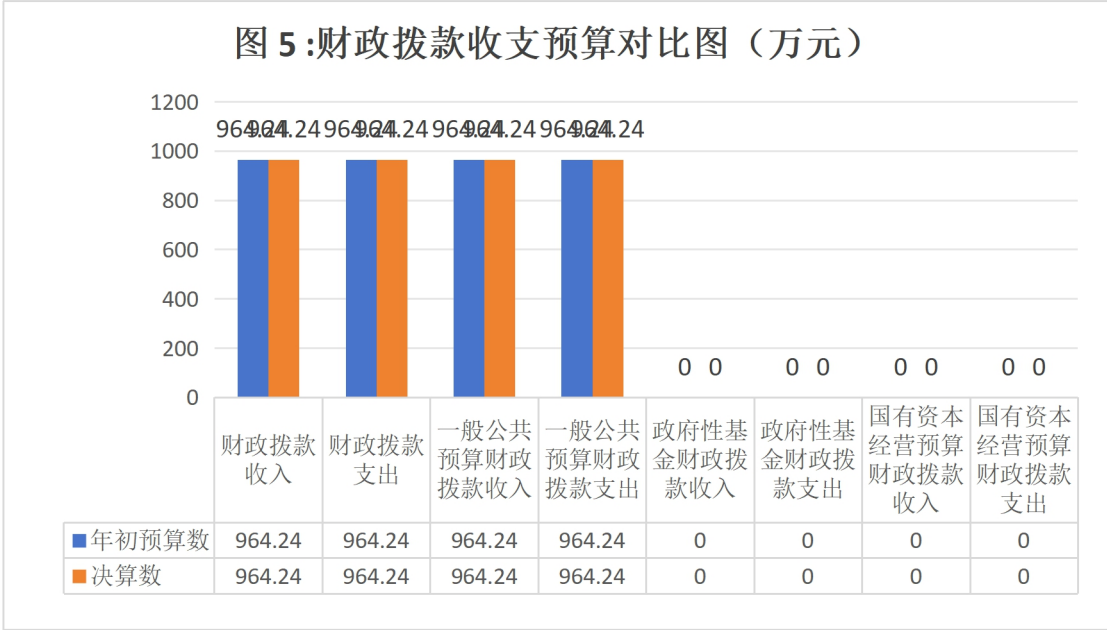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64.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比年初预算增加 359.7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项目建设、安全生产、以及信访支出增加；

本年支出 964.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比年初预算增加 359.7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项目建设、安全生产、以及信访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比年初预算增加 359.79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项目建设、安全生产、以及信访支出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比年初预算增加 359.79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项目建设、安全生产、以及信访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64.2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50.22 万元，占 46.7%，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1.87 万元，占 5.4%，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7.65 万元，占 1.8%，主要用于卫生健康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415.55 万元，占 43.1%，主要用于农村道路建设和农村综合改革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28.95 万元，占 3.0%，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70.6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40.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0.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0%，较预算减少 0.20 万元，

降低 20.0%，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0.20 万元，降低 20.0%，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上年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 0.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0%，较预算减少 0.20 万元，降低 20.0%；较上年减少 0.20 万元，降低 20.0%，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上年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8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8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20 万元，降低 20.0%，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上年减少 0.20 万元，降低 20.0%，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上年持平；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45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60.89 万元，降低 66.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禁烧和环保、土地执法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 2024 年初确定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专项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准确合理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制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认真组织，精心准备，较好完成了计划内规定的各项工作，高质量地完成了年初设定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乡镇和村级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	柏寺营乡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柏寺营乡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1.34 万	131.34 万元	131.34 万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1.34 万	131.34 万元	131.34 万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村级干部的工作效率、提高干部的积极性				全部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自筹人员工资的人	=50 人	=50 人	10	10		
			发放级转移支付的村数	24 个	24	5	5		
		质量指标	自筹人员工资的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村级转移支付对各村拨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自筹人员工资在每月月	自筹人员工	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自筹人员每人每月工资	=1517 元	=1517 元	5	5		
			24 个村每村每年发放村 级转移支付金额	≥16791 元	≥16791 元	5	5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村级两个工作效率	是否解决	达到解决	15	15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保障日常办公	完成	完成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自筹人员及各村对工资 及转移支付发放的满意	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 分						100	100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冀南农机公司融资兑付款						
主管部门	柏寺营乡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柏寺营乡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 万元	18 万元	18 万元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 万元	18 万元	18 万元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保护耕地，改善生活环境				全部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的人数	=480 人	=480 人	10	10	
		质量指标	实际发放的补助 金额占计划发放 的金额比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完需要的时	≤90 日	≤90 日	10	10	
			2023 年补助资金	完成	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每人兑付的标准	完成	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补 助 人 群 在 生 活、医疗等方面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0	10	
			补助补贴群众的 补贴发放	是否	是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提高补助群众的 幸福指数	完成	完成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补助群众的满意 占比数	≥95%	≥95%	10	10	
总 分						100	100	

（1）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通过绩效评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资金，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共涉及到以下：1、冀财预【2022】85号2024年柏寺营乡大吕彪村和孙庄村革命老区项目资金167万元使用绩效2、2024年乡镇和村级转移支付131.34万元使用绩效3、2024年自收自支人员乡镇补贴25.68万元使用绩效4、2024年冀南农机公司融资兑付款18万元使用绩效5、2024年信访经费15万元使用绩效6、2024年禁烧经费20万元使用绩效7、2024年差补工资3.6万元使用绩效8、JZ2024年乡镇和村级转移支付7.956万元使用绩效等8项经费的设施和使用情况。

（2）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的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

系。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指标是指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详见附件表）

3、绩效评价方法。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4、绩效评价标准。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3）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包括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组织实施、分析评价、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四个工作过程。

1、成立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建立自评联络员制度，明确财务负责人作为自评联络员，负责具体协调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把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自评工作任务、制定自评工作计划。

2、组织实施。自评工作小组，采取抽查个别职工和干部通过

会议座谈、查阅资料、走访沟通形式，积极开展项目实施情况调研，全面了解、掌握项目实施情况及成效情况。

3、分析评价。在了解掌握第一手资料后，对照年初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根据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等，逐项进行对比分析，并综合评价，填写得分分值。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主管项目负责人主要负责评价报告撰写、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数据填报等工作，财务人员主要负责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填报工作。在全部完成自评报告撰写和绩效自评表填写后，提交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组长审批同意后上报。

(4) 部门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拨付。1、冀财预【2022】85号2024年柏寺营乡大吕彪村和孙庄村革命老区项目资金167万元2、2024年乡镇和村级转移支付131.34万元3、2024年自收自支人员乡镇补贴25.68万元4、2024年冀南农机公司融资兑付款18万元5、2024年信访经费15万元6、2024年禁烧经费20万元7、2024年差补工资3.6万元8、JZ2024年乡镇和村级转移支付7.956万元。

(5) 部门日常财务管理、专项监督检查及审计部门审查意见等情况。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根据项目实施方案以及项目实际工作进度，规范财务报账手续，严格财务审批流程，及时拨付财政资金，确保财政资金高效、安全。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 部门总体工作开展情况。1、冀财预【2022】85号2024

年柏寺营乡大吕彪村和孙庄村革命老区项目资金 167 万元 2、2024 年乡镇和村级转移支付 131.34 万元 3、2024 年自收自支人员乡镇补贴 25.68 万元 4、2024 年冀南农机公司融资兑付款 18 万元 5、2024 年信访经费 15 万元 6、2024 年禁烧经费 20 万元 7、2024 年差补工资 3.6 万元 8、JZ2024 年乡镇和村级转移支付 7.956 万元。全部按照要求拨付到位。

(2) 专项资金和具体预算支出项目的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产出指标：2024 年共涉及 8 个项目自评得分 50 分
- 2、效益指标：2024 年共涉及 8 个项目自评得分 30 分
- 3、满意度指标：2024 年共涉及 8 个项目自评得分 10 分
- 4、预算执行率：预算资金拨付率，年初指标：100%，实际完成值：100%，自评得分 10 分。

自评总得分：100 分，自评结果：为 A。

(3) 存在问题及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符合财政预算要求，项目绩效目标全面完成达标，自评结论为优。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1、年初设定绩效目标质量情况。2024 年资金项目的项目绩效目标年初设定比较科学合理、全面完整，该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以及预算执行率指标设定的年初预算指，符合正常的业绩

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比较科学合理和全面完整。该项目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且相对清晰准确、恰当适宜和易于评价。

2、存在问题：绩效评价的考核指标设计合理性、完整性、准确性以及适宜性等方面，均有待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3、原因分析：项目相关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还需进一步提高，业务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政策把握还需加强。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1）提高部门绩效方面的主要做法。一是组织领导到位。成立了以单位主要领导为组长，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管理组织。二是制定适合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制度。制定了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计划，按规定编制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对项目预算资金进行绩效跟踪，扎实开展预算绩效自评工作。三是规范项目管理。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专项经费实行项目管理、专项核算、专款专用。四是健全项目管理责任制。不断增强项目执行的严肃性和约束力，加大对项目的跟踪管理力度，努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2）在整合资金、调整项目及改善投向等优化部门支出结构方面的安排。今后，可根据实际项目实施情况，使专项资金发挥出更大的杠杆作用，撬动更多的资金支持乡村产业化发展。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